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權
二零零八年：第60號

有關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及
有關百慕達《一九八一年
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指令(「指令」)，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就安排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持有人舉行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盈大地產及安排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安排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根據上述法例第100條須予提供的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已納入一份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安排股份持有人可於會議上親自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盈大地產的股東，惟須為個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告附上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盈大地產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盈大地產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盈大地產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傳真至(852) 2989 6268(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於出席會議時親手交予會議主席。

法院已就上述指令委任盈大地產董事李智康先生(或彼如未能出席，則委任盈大地產董事林裕兒先生，或彼如未能出席，則委任於指令頒佈日期身為盈大地產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會議的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誠如載有本通告的文件內說明文件所述，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副主席)、李智康(行政總裁)、林裕兒、陳進思及顏金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曾令嘉、王于漸教授，SBS，JP及盛智文博士，GBS，JP

* 僅供識別